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
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我们调查和了解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背景情况，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属于宽翼通信、国都互联、吴通天线正常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。其中，2016 年度国都互联与国都信业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租赁费 117.74 万元，略超出 2016 年度预计金额，主要原因：国都互联和国都信业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到期；到期后，双方补签了一份合同，约定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金为 12.15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王青

王伯仲

崔晓钟

2017 年 3 月 14 日